

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6日，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组织召开了《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工业园区罗龙产业园龙翔西路2号，为扩建项目。于原厂区空余厂房内进行扩建，占地约5000m²，新增水稳料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建成后每年可新增10万吨水稳料。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60万元，本次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根据订单需要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由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投资建设，2022年5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29日以宜南环审批[2022]8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2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2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

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只验收已经建设完成的一期内容：于原厂区空余厂房内进行扩建，占地约 5000m²，新增水稳料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建成后每年可新增 10 万吨水稳料；新增颗粒料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每年可新增 1 万吨颗粒料项目作为二期，待建设完成后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原有员工 30 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

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稳料生产线车间无组织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堆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扬尘。

a、筒仓呼吸粉尘：本扩建项目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式车间阻隔后（车间阻隔率以 80%计）排放。

b、搅拌粉尘：项目在搅拌机旁设置加湿装置（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搅拌机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搅拌粉尘经喷雾抑尘降尘处理后，再经密闭式车间阻隔后排放。

c、堆场卸料粉尘：项目石粉、碎石堆场设置在室内，石粉、碎石堆场设置了加湿装置（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采取湿式卸料，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均保持清洁。

d、堆场扬尘：搭建堆棚，采取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措施后可降低粉尘量。

e、运输扬尘：

①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场区地面全部硬化；

②安排专职清洁人员及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粉料运输车辆专用全密闭罐车，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④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发现道路扬尘较大时应及时通知洒水车增加洒水密度。

⑤在进出厂区处设置了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清楚车辆携带尘土，从而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

⑥加强出入厂区内绿化，这不仅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而且也美化了环境。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a、**一般工业固废**：经除尘器自动清灰系统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危险废物**：原有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间，并与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合同（见附件），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瑞兴环（检）字[2024]第0198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5#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长签字：

宜宾市南溪区顺风搅拌站

2024年3月



附件:

顺风搅拌站扩能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李斌	石家庄市南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328807555	李斌
王平	石家庄市南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683064692	王平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柳晓燕	石家庄市南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16197680	柳晓燕
	李成洋	高级工程师	13775920300	李成洋
	王斌	高级工程师	18016197680	王斌